

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 文件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信平气文〔2022〕11号

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 抽查工作的通知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和信阳市气象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、规范监管行为、提高监管效能，平桥区气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。

二、抽查范围

针对纳入监管名录库的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，按照不低于

20%的比例随机抽查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

(一)发起部门:平桥区气象局

(二)参与部门: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三)检查事项:

1.防雷安全管理情况;防雷装置安装及安全标志设置情况;防雷装置检测情况;取得防雷装置行政许可情况;雷电灾害报告情况。

2、企业登记事项。

四、检查时间安排

计划2022年8月份和9月份各开展一次抽查,后续可根据工作进展适时组织抽查工作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任务分工

1、明确责任分工,认真抓好落实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,按照“谁发起、谁牵头”原则,区气象局负责制定计划,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,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,各部门应积极筹划,精心组织。

2、加强沟通联系,密切协调配合。区气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沟通协调,密切配合,按照联合抽查工作安排,全力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,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二)检查方式

对抽取企业实施现场检查，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的方法进行；对企业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，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，避免增加企业的负担。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平桥区气象局、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

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

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27日

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7日

附件

平桥区气象局、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	
检查对象	名 称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	法定代表人 /负责人		地 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区气象局	防雷安全管理情况			
	防雷装置安装及安全标志设置情况			
	防雷装置检测情况			
	取得防雷装置行政许可情况			
	雷电灾害报告情况			
区市场监管局	登记事项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（签字盖章）

执法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